

一位女子的巴黎漫遊練習術

A Woman in Paris - the Art of “Flânerie”

陳浩締

「漫遊者讓自己飛舞在無數城市影像爆發而成的漫天光點間。」

——斐德利克·葛霍《走路，也是一種哲學》

前言

第一次看到 Flâneur 的概念是在石計生老師的論文裡，在此我們暫且以「漫遊者」稱之。隨著老師的文字咀嚼，我的心越跳越快，興奮得不可自己！我又找到老師的專書，連結起波特萊爾的詩集、班雅明的幾本著書、《漫遊女子》等。那是一段靈魂出竅、沉醉於他們論述中的幸福日子。我覺得自己內心的很多境遇，在漫遊者的行走經驗中被道出，常常在公車站翻閱時不明就理地熱淚盈眶。於是我默默計劃，趁著暑假要到巴黎——漫遊者的原生地一探究竟！

漫遊者（Flâneur），何方神聖？

漫遊者（Flâneur）是一個專有名詞，他的「漫遊」和我們一般常見的漫遊不太一樣。基本上，這個神秘的漫遊者是一個「都市新人種」（石計生，2012，52 頁），他誕生於波特萊爾（Charles Pierre Baudelaire）的詩集，為班雅明（Walter Benjamin）在《拱廊街計劃》（Les livre des passages）發揚光大。漫遊者熱

愛城市，喜歡藏身在擁擠的人潮中行走。他有一雙銳利的雙眼，能觀察並洞悉周遭的一切。他最在意保有自我，因此時刻充滿自覺，不僅不被外界影響，也不喜歡干涉他人。

當漫遊者置身於都市空間，這座處處充滿驚奇的叢林是他探險的烏托邦。他能在每個有趣的角落讚歎驚奇，因為感受到美而對不知名神明萌生敬意。他透過雙腳丈量城市形而上下的豐富，以肉身碰撞巨大人流，企圖顛覆資本主義下的庸碌。斐德利克·葛霍說，漫遊者的顛覆「不在於對立，而講求迂迴、挪用，誇張到不惜變異，接受之後還要超越」（2015，241 頁），這讓漫遊者對於世間萬物而言曖昧不已，難以捕捉、難以掌握（圖一）。



圖一：漫遊者示意圖。漫遊者打扮成中產階級以便於混入人群，手上拿著望遠鏡象徵他的凝視精神。

我是這樣從幾本書大致摸索出漫遊者的模樣後，就殷殷切切，巴望著要展開成為一個漫遊者的練習。

沉默的大多數：漫遊開始

王小波〈沉默的大多數〉是我非常喜歡的一篇文章。『沉默的大多數、沉默的大多數、沉默的大多數…』抵達法國的第一秒開始，我的心就一直控制不住地念誦這句「經文」，似乎惟有如此，因為不諳法文而成為文盲和啞巴的焦慮可以多少釋出。

我大大低估了漫遊一座城市的難處。尤其除了語言，我是一個黃皮膚和女性。

獨自一人處在巴黎之前，我有一段時間在昂傑（Angers）參加實習。已經比較熟悉環境後的一個晚上，我一個人走到宿舍附近的曼恩河（La Maine）追落日，享受法國小鎮夏日的和煦和朝氣。就在我專注拍攝粉色天空和印象派似的河面倒影，一顆球力道強勁地打在我的手臂上。我嚇了一跳，循著方向看到戲謔的眼神，他們是一群黑人高中生。我的心裡震驚不已，種族和性別霸凌的強烈意識頓時在我腦裡冒起警訊。我沒有過多的反應，在周圍白人護衛的眼神下快速離開。也就是在那條回宿舍的路上，我頓時明白過來，抵達法國時預言般似經文纏繞的『沉默的大多數』，指的是壓迫，一種「你不會說話就喪失權力、你自身的存在即弱勢」的壓迫，這壓迫如此切身、如此真實，隨時會危害自己。

漫遊其中一個重要的元素是人群。想要當漫遊者，就需要混入廣袤的無名群眾，藉著偽裝並藏匿於人群的扁平裡，對任何可能進行抽絲剝繭的觀察。這表示，漫遊者需要做到「能混入人群，並且不特異突出」。但是，語言的局限讓我無法瞭解群眾，而這使我焦慮，膚色的不同和身體的形狀也讓我覺得如坐針氈，後來好幾次我走在路上，甚至神經兮兮地怪罪長出來的髮根是黑色的！我根本沒辦法漫遊。

偽居民原理。

儘管被嚇破膽，需要一個人在巴黎小小旅居的日子還是來了。第一次成功地出入家門後，擁有漫遊者靈魂的我，哼哼，膽子肥回來了！而且這一出門，還讓我觀察到可以偽裝成居民的招數，這表示練習漫遊可以有進展了。

巴黎是個種族大雜燴，幾次出門以後，我首先發現擁有亞洲臉孔的女性還不在少數，她們自信不可侵犯的姿態是我效仿的第一步：驕傲可以讓我的不會法文偽裝成姐不想跟你說話，而且打扮漂亮還會讓這效果加分。此外，我必須裝得很熟悉環境，例如一下地鐵就知道往哪個方向走，雖然我手上拿著展覽 DM 其實寫著密密麻麻的交通資訊。我在地鐵上觀察到，神色自若的居民都愛戴耳機，但你可以察覺到他們並非毫無警戒。我覺得我在與他們的對視中，掌握到一種「軟硬的度量」，硬要硬到什麼程度、軟是在什麼時候軟，

都需要自己心領神會，因為巴黎人和小偷可是很容易就一眼看穿你。

老實說，我花了好幾天反復測試和練習當偽居民，之後的日子竟然就風生水起了。什麼語言和肉身的印記，什麼沉默的大多數，都在我穿上居民的外衣後，在還沒意識過來就飄落至無名處，原地消逝。

漫遊者狀態：行走與凝視

在我切身的漫遊練習中，我特別關注到行走、凝視、空間和人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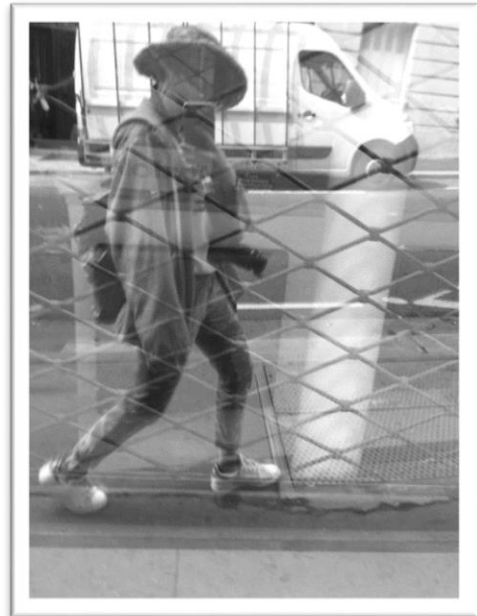
閱讀與漫遊者相關的文獻時，我一直有一些疑問：為什麼是行走？為什麼要凝視，他們在看什麼，用其他的感官可不可以？為什麼非要是城市，這個空間有什麼特別？為什麼要擠入人群，人群之中有什麼奧秘？

我練習漫遊的方式很土法煉鋼。如同上文說的，從書中掌握幾個漫遊的要素後，我就以自身可以操作的行走和觀察，不斷地進入城市空間和人群。我試圖透過重複的訓練，注意隨時可能爆出的火花，來分辨和確認，進入漫遊者狀態的路徑，並以此累積經驗的厚度，來獲得可被驗證、被實行的「漫遊知識」。

我沒有在地點的選擇上特別花心思。我只知道，偌大的巴黎，我要做的就是走上街頭，擠入人群，試著在行走和凝視之中，探出那條引向未知真理的道路。我根據二十個行政區，走過瑪黑區、拉丁區、十三區、十九區；根據

建築／空間形態，走過皇宮、城堡、廣場、公園、拱廊街、百貨公司、橋、博物館、咖啡館、市場，根據知名景點，走過鐵塔、蒙馬特、塞納河…

日復一日的步行讓我的肉身放鬆戒備，行走逐漸變得輕盈。行走讓身體一直在「經過」，經過建築、行道樹、商店招牌、氣味、車流，抬起頭仿佛要與雲同步（圖二）。我感覺到，似乎行走得越多，我越能把握每一步跨出去剎那，周圍的所有。在行走的過程中，我留意到這動態的連續動作隱含著極多的瞬間定格。在定格的剎那，你能千萬倍地放大所有凝視，而且注意力能夠像凸透鏡一樣任意檢視每個周圍的人或物件，並在他們恢復庸碌的身姿向前走去之前，極盡飽覽這彈指就暫停的世界。



圖二：行走讓身體一直在經過。不斷跨出和經過似乎有延長時間的力量，使之產生定格瞬間的魔法，讓漫遊者即刻之間擁有整個世界。

那時，我不知道這是不是漫遊者的行走。然而這樣的行走讓人停不下來，我會繼續走，因為每一步的「當下」都是一個壯觀的奇景，所以可以歡欣，但無需留戀，也不必設想前方。行走讓每一步都是它的意義、它的使命。

走在索邦大學校區、「時空隧道」拱廊街（圖三）、人聲鼎沸的歌劇院、豪華的香榭麗舍或芬芳的杜樂麗公園等，我也試探不同感官的側重運用對漫遊的影響和差別。事實上，我發現其他官能有助於打開漫遊的敏銳毛細孔，但即便如此，在這個被視覺主導的世界，想要透過其他感官來操作整個凝視，還是比較困難。



圖三：拱廊街有「時間隧道」(Time Tunnel)的美稱。站在古舊斑駁的角落，一間老書店、龜裂的瓷磚和零落的行人，讓我不免遐想 19 世紀班雅明筆下的漫遊者曾用怎樣的視角在此觀看與凝視。圖攝於維爾多拱廊街 (Passage Verdeau)。

而且在這個實驗中，我發現比起感官側重應用的討論，我們更應該在意「專注」這件事。凝視是個全神貫注的行為。如同行走，它的本身就是一個入口、一個路徑，讓你能夠進入漫遊者狀態，進入縫隙，與空間和人群「私密地交流」。凝視產生一條無形的細線，把兩者連

在一起。它不重在對象或內容，它在於狀態本身：真實、認真、敞開地，與突然飛向你的閃光，或龐雜但細碎的吉光片羽，或真象，反復切磋、驗證，然後批判與創作。

交換私密：空間與人群

用行走和凝視累積出「某種狀態」並且慢慢習慣它時，表象與內裡對我來說越來越容易被剝離。

在那樣的狀態中，我走在街頭巷弄，穿梭於城市複雜的稜線，很快就發現，城市最好玩的地方在於它有無限的可能（圖四）。每條路的景觀、每個轉角的驚喜、抬頭看到的巨大塗鴉，都充滿著讓人保持覺醒的新鮮養分。都市像一座叢林，任你自由遊蕩，暢通無阻，有趣極了。

在漫遊的所有練習中，我最愛的是混入人群。每次與他們擁有相同的步伐，我就覺得自己同他們一起起伏。而有趣的，是只有我自己竊喜這個發現，為此還總得意洋洋。在人群中，我有一種莫名的參與感和自由感，它們之間互不抵觸，因為我在其中，卻不屬於其中（圖五／圖六）。這總能碰撞出一種升華的快感，讓我可以騰起，洞悉每個人的靈魂，也把我的秘密靜默地交付他們。

在緊密而累積的練習後，我覺得漫遊是主觀的，它的範圍就是漫遊者本身所接觸之事的最大化。漫遊者可以／需要透過強大的想



圖四：從凱旋門（Arc de triomphe de l'Étoile）頂端拍攝的巴黎街道全景圖（部分）。



圖五／圖六：特意選在假日前往艾菲爾鐵塔（La Tour Eiffel）或蒙馬特（Monmartre）等人群聚集的地方，好混入他們來練習交換私密。雖然聽不懂法文，但語言的限制反而讓直覺和移情能力變得更敏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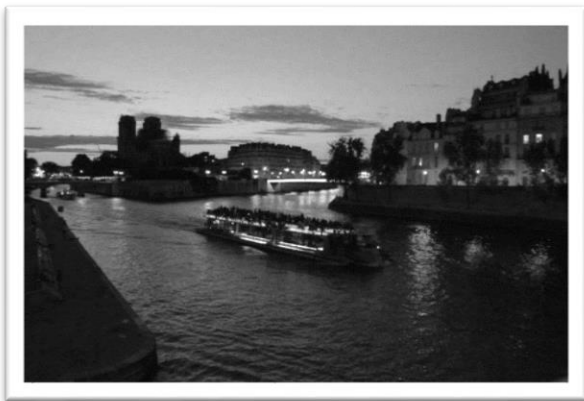
象力、共感力、移情力，以及少量但不可缺乏的浪漫情懷，進行漫遊。有時候我毋寧覺得，漫遊是形而上的冒險與探索。

我覺得，漫遊者有強烈的交換私密的需求。他們渴望被認知卻不願太過於赤裸，因為某個面向的他們是含蓄的，於是恆常存在而安全的地理和無名的群眾，是他願意侃侃而談的對象。在共感與移情中，空間和群眾向著漫遊者是打開的。或者這麼說，在漫遊者強大的理性與情感的要求下，他能像上帝似的，以

堅毅的態度讓所有事物向著他打開。當然同時，漫遊者又會溫柔地與空間和人群輕輕地訴說…

真正體會到自己可能學會漫遊的剎那，是倒數離開的前四天。因為發生了一些事，沮喪地離開調色盤咖啡館（La Palette），我沿著左岸，一路越過藝術橋、新橋、聖米歇爾橋，繞進巷子買一隻小天使花瓣冰淇淋（Amorino）舔一下傷口，再從熱鬧的侯爵夫人街（Rue de la Huchette）晃到莎士比亞書店（Shakespeare

and Company)，一路眼前灰藍，但還拍了賣書綠棚子車攤，和一個靠在牆壁講著電話神采飛揚的女人（這些地點都不是第一次造訪）。從大主教橋（Le pont de l'Archevêché）步下樓梯，終於來到塞納河畔的堤防時，夏季九點多的日落橋段正要拉開序幕。即便夕陽映照予我橘黃的溫暖，但冷風更強。我坐在可以同時欣賞堪稱巴黎發源地的西堤島（Île de la Cité）和聖路易島（Île Saint-Louis）中間，以長久的沉默和憂傷，凝視聖母院背面跟我一樣殘破的人生（圖七）。



圖七：左邊隱約看見聖母院輪廓的是西堤島，右邊是聖路易島。這兩座島都是巴黎的發源地。

或許是因為坐得夠久，以至在拉長時幀中的某一節點，我豁然打通了這座城市的經脈——我感覺我在這座城市的吐納中被接受，與它相連有相同節奏的起落，而這樣的同一讓我頓時熱淚盈眶！那個剎那之間，「什麼事情」發生了。雖然內心升起溫暖而讓人戰慄的感動，但一切正逐漸清明，「我」忽然獨立於心智之外，情感也變得舉重若輕，只落下一個「存在」。是的，存在。當跨越表象，掙開空間的門縫讓一切回歸形而上的交流，存在即

是意義。那個當下，只有存在大而具體，值得你投入全神的關注。又有遊船從左邊駛來，上頭閃著紅綠的霓虹燈，一片的人頭攢動在其上騷亂而過，聲音都靜止了。在無限的凝視之中，漫遊者、整座城市和人群盈盈消融在宇宙的浩瀚處。

這是一個多月以來，女子練習漫遊最甜蜜的果實時刻。

一起練習漫遊吧！

漫遊是可以練習的。老實說，若沒有親身經歷，它的主觀多少為人詬病，但漫遊的行為需要更多理論的探究卻也是真實的。透過這次的練習，我忍不住思忖，理性與感性，真實和虛假，對於一個知識的產生究竟該如何把握呢？

無論如何，今年夏天這場漫遊的練習，確實在探測學問的態度，以及各種想象和浪漫中，在巴黎正式被實踐。我的漫遊，比起波特萊爾筆下的或許有許多落差，不過作為 21 世紀的後現代旅者，這樣的一趟行旅還是很獨特又甜蜜！

參考資料

張旭東、魏文生（譯）（2010）。《發達資本主義時代的抒情詩人：論波特萊爾》。（原作者：華特·班雅明）台北市：城邦文化出版。

徐麗松（譯）（2015）。《走路，也是一種哲學》。（原作者：斐德利克·葛霍）新北市：八旗文化。

石計生（2012）。〈大稻埕異托邦一百年城市史裡的「福科問題」與文化閒逛〉。《臺灣社會研究季刊》，88:41-88。